

附表二、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師之專業訓練課程講師資格

項次	課程名稱	講師資格
一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含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應監測之作業場所與監測結果處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及本辦法)	(一)具有勞動檢查員或勞工行政人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教學經驗者。 (四)大專校院工業衛生、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	醫療相關法規	(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衛生行政或衛生技術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法學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或具勞工健檢或醫療相關實務三年以上工作經歷者。
三	勞工健檢概論及健檢品質管控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勞工健檢或醫療品質管控相關實務三年以上工作經歷者。
四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二)具各課程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勞工健檢、或勞工健康服務
五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指引與管理分級簡介及健康管理	
六	職業性腎臟危害及腎臟功能判讀	

七	重金屬作業健康危害與其身體檢查及生物偵測	相關工作經歷者。
八	職業性血液、造血系統危害及血液常規檢查(CBC)結果判讀	
九	職業性肝危害及肝功能判讀	
十	職業性神經系統危害及神經身體檢查	
十一	塵肺症及職業性肺部疾病	
十二	職業性皮膚疾病及皮膚身體檢查	
十三	各種常見製造程序之健康危害簡介	<p>(一)任教大專校院，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p> <p>(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五)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p> <p>(六)大專校院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十四	職業醫學概論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或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